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MacroSilicon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B1 楼 9 层北)



2017 年第二次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3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4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9
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4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6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宏晶科技	指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5元。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外，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含当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共1名，其中在册股东1名，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咏，注册号为91340100348722768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1798），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P1023390的登记证明。

根据查阅发行对象的工商信息等资料，并取得了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5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9,500,000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刘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股股份，持股占比为48.99%。鉴于刘伟是合肥芯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芯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00,000股股份，持股占比为18.56%，刘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6,380,000股股份，合计持股占比为67.55%。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刘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股股份，持股占比为45.26%，

通过合肥芯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00,000股股份，间接持股占比为17.14%，刘伟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6,380,000股股份，合计持股占比为62.40%。同时刘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所以本次发行后刘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伟	11,880,000	48.99	8,910,000
2	合肥芯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8.56	0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00,000	9.07	0
4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8.91	0
5	冀玉东	1,350,000	5.57	1,012,500
6	刘江	1,350,000	5.57	1,012,500
7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	3.34	0
合计		24,250,000	100.00	10,935,000

2. 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刘伟	11,880,000	45.26	8,910,000
2	合肥芯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500,000	17.14	0
3	安徽安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4,200,000	16.00	0
4	芜湖瑞建汽车产 业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160,000	8.23	0
5	冀玉东	1,350,000	5.14	1,012,500
6	刘江	1,350,000	5.14	1,012,500
7	合肥高新科技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	3.09	0
合计		26,250,000	100.00	10,935,000

3.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70,000	12.25	2,970,000	11.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2.78	675,000	2.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670,000	39.88	11,670,000	44.4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315,000	54.91	15,315,000	58.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10,000	36.74	8,910,000	33.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000	8.35	2,025,000	7.7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35,000	45.09	10,935,000	41.66
总股本	24,250,000	100.00	26,250,000	100.00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95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芯片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芯片生产委托加工费用。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依然为芯片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伟。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伟。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刘伟	董事长、 总经理	11,880,000	48.99	11,880,000	45.26
2	冀玉东	副董事 长	1,350,000	5.57	1,350,000	5.14
3	刘江	董事、副 总经理	1,350,000	5.57	1,350,000	5.14
4	程健	董事	-	-	-	-
5	崔莹莹	董事、董 事会秘 书、总 经理助 理、行 政总 监	-	-	-	-
6	赵征	监事会 主席	-	-	-	-
7	汪桃红	监事	-	-	-	-
8	杨树娟	职工监 事	-	-	-	-
9	齐芳	财务总 监	-	-	-	-
合计			14,580,000	60.12	14,580,000	55.5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5、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41	0.34
净资产收益率(%)	20.45	24.96	22.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3	0.1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1.85	1.91
资产负债率（%）	21.53	25.55	21.77
流动比率	15.62	5.48	6.58
速动比率	7.17	3.06	4.1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2016年的财务数据，每股指标均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625万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特殊条款。

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没有相关负面记录。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6），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9744090754）。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内设机构。

本公司相关人员已知悉，并做出承诺，公司会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款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会严格按照《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7月11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7名，定向发行后股东为7名。宏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宏晶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宏晶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宏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宏晶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宏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宏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 宏晶科技在《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情况，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及备案。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宏晶科技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一) 宏晶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宏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的要求；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 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公司在册股东之中, 刘伟、刘江和冀玉东为自然人,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合肥芯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芯众投资”)、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高新科投”)、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芜湖瑞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

芯众投资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 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 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高新科投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 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 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芜湖瑞建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6411), 其基金管理人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0756的登记证明。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1798），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P1023390的登记证明。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4、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7月10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宏晶科技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晶科技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宏晶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宏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宏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宏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 宏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7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法人股东 4 名，芯众投资和高新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芜湖瑞建、安元投资已经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九) 宏晶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业务规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宏晶科技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或备案。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宏晶科技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未发生调整。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 伟 刘伟

冀玉东 冀玉东

刘 江 刘江

程 健 程健

崔莹莹 崔莹莹

全体监事：

赵 征 赵征

汪桃红 汪桃红

杨树娟 杨树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 伟 刘伟

刘 江 刘江

崔莹莹 崔莹莹

齐 芳 齐芳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